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66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5)。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事项,并于2015年7月22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信息。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公司股票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请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67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以本人签收或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7月21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已事先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确定资产受让方,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承诺不参与挂牌转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开挂牌及成交结果而定。因此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可能涉及关联的董事王斌、姜德起、陈国平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经充分发表意见,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控股”)100%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各项条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标的资产。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简称国众联)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19,668.08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219,668.08万元作为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则确定为十个工作日。如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对外转让标的资产及资产出售协议予以审议,资产出售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该议案的6个子议题(一)至(六),主要内容如下: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茂业控股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采用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二) 挂牌价格

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219,668.08万元作为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三) 保证金和转让方式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方式向北交所缴纳相当于挂牌价格20%的交易保证金,如在挂牌期间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保证金在资产出售协议签署后直接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如挂牌期间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转让方式,该交易保证金相应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竞价保证金相应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四) 交易条件

1、受让方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为依法设立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元的企业法人;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没有不良记录;

(3)须承诺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4)须承诺在获得茂业控股股权后督促茂业控股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各项合同;

(5)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如有);

(6)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8)受让方知悉标的公司已经披露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现状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以标的公司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不得因该等风险向茂业物流主张任何权利;

(9)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报名。

2、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具体支付安排为:

(1)已支付的保证金作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总价款的30%;

(3)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支付交易总价款的50%。

3、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资产出售协议,该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满足:(1)本次交易及资产出售协议经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2)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需)。

4、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应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北交所的结算账户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已向北交所缴纳的保证金将作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5、茂业控股下属部分公司的部分土地及房产未获得土地所有权证及房产证;受让方同意以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公司不对标的资产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6、如存在任何茂业控股或其下属任一级的子、分公司被授权许可使用“茂业”、“茂业百货”或与茂业相关的商标的,该等授权许可将在交割日自动终止。

7、茂业控股及其下属任一级的子、分公司停止使用“茂业”作为公司字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产品、服务、宣传等,并在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完成茂业控股及其下属任一级子、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使其不含“茂业”字号。

(五)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故资产交割日尚无法确定。鉴于茂业控股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可能存在损益变动,因此,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

(六)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表示同意,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该预案已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1—121号《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的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该议案已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茂业控股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可查阅《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第八章“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的内容;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主业实施升级转型战略,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三)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该议案已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需根据标的资产公开挂牌结果确认,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待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认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公司本次交易中,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

由于本次重大重组出售的资产将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待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确定后,公司董事会或将另行审议上述第一项和三至八项的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

与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暨继续停牌公告》,请投资者查阅相关内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由于本次重大重组出售的资产将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有待确定,重组事项是否能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68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控股”)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有待确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公告的《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69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独立意见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茂业控股”)100%的股权。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后,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披露预案的程序符合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 本次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国众联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能力。除因本次聘请外,国众联及其评估人员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国众联及其评估人员与本次交易参与方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三)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国众联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 本次评估定价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六、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及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确定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最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柳木华、姜大鸣、刘宁
2015年7月22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保本”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方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保本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20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931,827,593.9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13,374,499.3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4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其中,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62000元。根据《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上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东方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7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生效之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调整如下:

持有期限(一年按365天计算)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3个月	0.50%	75%
3个月(含)—6个月	0.50%	50%
6个月(含)—1年	0.50%	25%
1年(含)——2年	0.25%	25%
2年以上(含2年)	0	0

注:上表中提及的3个月、6个月分别为90日、180日,1年、2年分别为365日、730日。

关于新旧赎回费率衔接的安排,7月21日当日(7月21日15:00以前)申请赎回的,赎回费用按原赎回费率规定计算,7月21日15:00以后申请赎回的,赎回费用按照新赎回费率规定进行计算。

四、备查文件

1、《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

2、《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2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米”)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24日起新增杭州数米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杭州数米为代销机构

1、适用基金

(1)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31);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301);

2、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含定投)以上指定开放式基金,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转换计算申购补差费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至原费率的4折。具体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告。

二、通过杭州数米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1)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31);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301);

自2015年7月24日起在杭州数米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计算申购补差费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至原费率的4折。

三、通过杭州数米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基金

(1)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31);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301);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杭州数米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杭州数米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4、定期扣款金额及费率

投资者可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上述基金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含定投)以上指定开放式基金,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转换计算申购补差费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至原费率的4折。

四、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5年7月24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则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market.fund123.cn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15年7月23日起,本公司决定新增华福证券为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全指金融”,基金代码:15994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91—87383623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首创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2日起通过首创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7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7
广发行业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03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19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712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70030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	270014

投资者可在首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首创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首创证券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22日起,对通过首创证券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是否实施费率优惠及具体优惠措施以首创证券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首创证券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首创证券的安排为准。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首创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20—0620

公司网址:www.sczq.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8 股票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5—03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审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编号:2015—020),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因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补充评估工作。鉴于补充评估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6 号),公司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待公司补充完备相关材料后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恢复审查。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5—03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A 股(证券代码:000798)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编号:2015—020),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因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补充评估工作。鉴于补充评估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6 号),公司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待公司补充完备相关材料后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恢复审查(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审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正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已披露,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涉及与本公司相关的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收购某公司股权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达股份,证券代码:002560)已于2015年7月8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和201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达股份,证券代码:002560)自2015年7月22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4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分公司设立及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前,公司已完成北京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6层601

负 责 人:徐际国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10—88085055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4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发来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刘屿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决定由邱勇先生接替刘屿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亮先生、邱勇先生。

特此公告。

附:邱勇先生简历

邱勇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旋极信息、超图软件、北京科锐、大北农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宏达新材非公开增发项目,海南钧达、先达农化等改制项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5年7月2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证券代码:600739 编号:临2015—05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